证券代码: 837937

证券简称: 迪生光电

主办券商: 上海证券

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徐小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g. com. cn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、《2018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1)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,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,对董事会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现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,监事会拟定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朱国兴、孙灿东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